(四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新桥镇绿化养护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桥镇绿化养护项目 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恒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0</u>万元,资产总 <u>150</u>万元 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2. <u>(标的名</u>	<u> </u>	,属于	; 承建	(承接)) 企业为 <u>(企</u>	<u>:业名称)</u> ,	从业人员_	_人;
营业收入为	万元,	资产总额	万元 ¹,	属于	(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	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恒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签章):

日期: 2025年 07月 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